

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经信装备〔2017〕227号

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 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，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推广应用，省经信委、财政厅制定了《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》（闽经信装备〔2017〕91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市经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文件精神落实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扶持政策，对属于国内首台（套）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

单价 60%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；属于省内首台（套）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 30%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补助资金从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(智能制造)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采取“随时申报，统一认定”的方式，企业可随时向市经信局提出“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”申请，经市经信局初审后上报省经信委，由省经信委统一开展认定工作。有意申报的厦门市企业，可按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，含电子文档）报送市经信局装备和电子产业处（电话：0592-2896758、0592-2896847，电子邮箱：xmjxjzbc@xm.gov.cn）



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厦门市财政局

2017年5月5日